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大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倫

原　　告　沈秀蓮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詠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國隆

　　謝穎瑤

　　黃聖雄

被　　告　彰化市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第1頁第25、26行關於「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5年2月4日（收件日期105年1月19日）彰土測字第17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8年4月23日（收件日期108年4月19日）彰土測字第1032號土地複丈成果圖」。

原判決第1頁第27、28 行關於「F1部分面積52.2平方公尺磚造建物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更正為「被告彰化市公所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

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地號上如附圖所示編號F1部分面積52.2平方公尺磚造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大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共有人全體；暨將同段429-1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F2部分面積72.6平方公尺磚造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黃偉倫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對卷內建物登記謄本、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判決得心證理由欄之記載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 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